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正奇")将所持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域之星")90%和 10%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72,710,000 元及 9,090,000 元转让给菲娅莎(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81,800,000 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办理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全部相关事宜。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厦门正奇不再持有北京龙域之星股权。

《关于出售子公司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正奇")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与菲娅莎(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娅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菲娅莎分别以 172,710,000 元及 9,090,000 元受让公司及厦门正奇所持有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域之星")90%和 10%股权,本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81,800,000 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厦门正奇不再持有北京龙域之星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菲娅莎(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地: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苑东路 36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2Y7END07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7 年 05 月 04 日至 2067 年 05 月 03 日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建材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家具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五金零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

股权结构:自然人孙健,持股比例 60%;自然人陈启坤,持股比例 40%。

菲娅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8M1589
法定代表人:周永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16 年 09 月 28 日至 2066 年 09 月 27 日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北街 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5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云计算中心(限 PUE 值在 1.4 以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比 90%;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比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 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阅)
资产总额	119,444,088.36	81,557,989.31
负债总额	49,746,901.92	34,065,539.30
净资产	69,697,186.44	47,492,450.01
项目 / 时间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
营业收入	234,592,041.67	90,242,173.35
营业利润	67,989,133.17	32,462,371.98
净利润	67,703,295.94	32,541,079.70

注:以上数据为北京龙域之星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

北京龙域之星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必要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青天评报字[2020]第 QDV187 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账面净值 111,659,669.94 元,负债账面价值 101,658,535.13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001,134.81 元。评估后,资产评估值 148,686,547.98 元,负债评估值 101,658,535.13 元,净资产评估值 47,028,012.85 元。

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47,028,012.85 元。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88,532,900.00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账面净资产 10,001,134.81 元增加了 178,531,765.19 元,增值率为 1785.12%。

因此,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88,532,900.00 元。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028,012.85 元,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8,532,900.00 元,相差 141,504,887.15 元,差异率为 300.89%。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收购方购买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预期回报高则收购方愿意付出的价格也高,这正好与收益法的思路是吻合的。因此,收益法评估结论更符合市场要求及国际惯例,更能全面反映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的价值,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因此,我们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88,532,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捌佰伍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菲娅莎(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
乙方一: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及交易方案

1、标的公司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霍尔果斯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金域")和霍尔果斯金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金宏")两家公司全部 100%的股权。本次转让标的资产为北京龙域之星 100%的股权及霍尔果斯金域 100%股权,不包括霍尔果斯金宏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将霍尔果斯金宏变更为乙方二全资子公司。

2、标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现金方式按照出资比例向作为股东的出让方分配和润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乙方一持股比例 90%,分配金额为 4,500 万元,乙方二持股比例 10%,分配金额为 50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实施完毕。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审阅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0XAAA20006 号】及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0]第 QDV187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88,532,900.00 元(其中,霍尔果斯金宏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758,434.88 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北京龙域之星 100%的股权及霍尔果斯金域 100%股权,不包括霍尔果斯金宏 100%股权——评估价值 6,758,434.88 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81,800,000 元,具体交易明细为:乙方一同意将所持标的公司 90%股权以人民币 172,710,000 元转让给甲方,乙方二同意将所持标的公司 10%股权以人民币 9,090,000 元转让给甲方。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1、第一期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8,180,000 元,甲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将 9,090,000 元、9,090,000 元分别支付至乙方一和乙方二指定收款账户;

2、第二期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74,538,000 元,甲方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一指定收款账户;

3、第三期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89,082,000 元,甲方需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一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一指定收款账户: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孚支行,账号:40314001040001330;

乙方二指定收款账户: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渡支行,账号:35101563101050000900。

(三)股权交割

1、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 7 个自然日内,协助甲方备齐全部资料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其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

2、乙方同意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确定不再具有标的公司股东身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委派人员全面退出标的公司,重新委派董事、监事,并决定法定代表人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事项的工商(包括股权、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及章程变更 / 备案)及银行、税务等相关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乙方需予以无条件配合。

3、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乙方需及时向甲方交付标的公司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网银等,以及标的公司所有账册、记录、账目等文件资料,并依据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相关内容办理其他资产的移交手续。

(四)陈述与保证

1、乙方保证所转让给甲方的股权是其在标的公司的真实出资,是乙方合法拥有的股权,并具有完全处分权。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并且在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前,乙方将不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影响甲方利益的方式处置该股权。

2、甲方保证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为保证本协议顺利履行,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将标的公司全部 100%股权质押给乙方,待甲方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款后,乙方同意协助甲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

(五)违约条款

1、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延期一日,需按照当期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甲乙双方需全面、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公司精准营销广告业务主要通过自建流量池以及整合移动互联网领域优质流量,搭建覆盖 ios 和安卓的广告服务系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效率的移动互联网广告流量交易和营销方案等移动信息服务。其中,北京龙域之星主要通过国内移动平台广告的流量采买,为客户提供 CPA/CPM/CPS 等方式的效果营销服务,经营模式相对单一,应对市场变化风险能力较弱;厦门正奇及下属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完整的 DSP(需求方平台)与 SSP(供应方平台),在接收广告主的投放需求后通过数据整合、分析及管理,实现基于不同受众、不同应用场景的精准广告投放,业务链条完备,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公司基于目前精准营销业务实际发展情况,拟将重点调整至以技术开发为基础、以运营用户留存、转化为主的聚合流量业务,并将资源向技术水平较高、业务模式较为完善的厦门正奇及下属公司集中并倾斜,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高效的服务。

2、本次出售北京龙域之星股权系公司基于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加大对跨境电商及以聚合流量为重点发展方向精准营销广告业务的投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内部资源配置,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运营效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投资损失约 652 万元,占公司整体净利润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菲娅莎(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XAAA20006 号《审阅报告》;

4、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20]第 QDV187 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500 万元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9 元 / 股,回购数量不低于 300 万股,不高于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35%,不高于 2.2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1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21)等相关公告。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9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58 元 / 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 年 5 月 29 日,"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按照回购专户均价 29.06 元 / 股受让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 653,700 股股票,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过户手续。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自除权除息日 6 月 9 日起,本次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4.58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 20.28 元 / 股,同时为保持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510 万股且不高于 850 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 1,111,29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 0.29%。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111,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上述股票购买时间均在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之前,购买的最高价为 34.58 元 / 股,最低价为 23.05 元 / 股,成交均价为 29.06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8,997,267.2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回购价格上限 20.28 元 / 股,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同时也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0.28 元 / 股(除权前 34.58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0.58 元 / 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股份回购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股价情况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

郭光:
黄炳艺:
独立董事签名:
高晶:
杨晨晖:
2020 年 11 月 8 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股价情况及回购实施情况所作出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高晶:
杨晨晖:
2020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对于临时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原因,董事长已在会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近期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回购价格上限 20.28 元 / 股,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同时也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0.28 元 / 股(除权前 34.58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0.58 元 / 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推举监继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同意选举监继晓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林金成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监继晓先生和林金成先生简历附后。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监继晓先生、罗伟豪先生、徐沛先生组成,其中监继晓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蔡强先生、罗伟豪先生、林金成先生组成,其中蔡强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罗伟豪先生、徐沛先生、彭旭文先生组成,其中罗伟豪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徐沛先生、监继晓先生、蔡强先生组成,其中徐沛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同意聘任监继晓先生担任总经理,聘任林金成先生、刘灿星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黄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灿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监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黄立先生和刘灿星先生简历附后。

刘灿星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407370 传真:0755-26407370
邮箱:mingdaozhuangshi@yeah.ne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 2—36、37、38、39、40
邮编:518000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同意聘任林洁玲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洁玲女士简历附后。

5、审议《关于拟投设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同意调整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全资设立深圳市星居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蓝继晓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建筑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二级建造师。曾任名雕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陈设艺术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和部品产业分会会长。

蓝继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55%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蓝继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金成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建筑工程师、高级室内建筑师、二级建造师;曾任深圳市专业工作联合会建筑业专家;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名雕丹迪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市幸福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林金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89%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金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曾任广东梅县审计师事务所职员;广东梅县梅雁经济发展总公司任会计助理;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会计机构负责人、总会计师;2011 年 11 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灿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0 年 9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灿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灿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林洁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11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出纳、会计、财务主管,现任审计部负责人。

林洁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洁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拟与上海淳际营销策划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淳际")合资设立深圳市星居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140 万元人民币持股 70%。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进展缓慢,为了继续实施公司的信息化平台赋能战略,搭建家装智能生态平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全资设立深圳市星居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深圳市星居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 100%控股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变更后,拟设立的深圳市星居网联科技有限公司除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之外,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其他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投资安排继续推进深圳市星居网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深圳市星居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岳能社区兴业路 2005 号宝安互联网产业基地 C 区 A 栋 506
4、股权结构: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5、法定代表人:监晓宁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7、经营范围:从事互联网营销、大数据平台构建、网络商城运营、市场营销策划,品牌战略咨询,媒体广告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分析服务,软件设计,数据处理服务,云平台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上述相关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借助 IT 打造信息化、管理专业化、营销创新化的互联网+技术,来升级传统家装的营销方式,同时赋能家居行业,打造中国高品质家居生态互联网平台。

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还需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注册设立核准等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公司 5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推举叶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审议同意选举叶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叶荣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叶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历任东莞名雕、泉州名雕工程经理,现任公司研发经理。

叶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其中董事王方明、周伟良、金浪、林振发、赵亮化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朱俭勇先生、朱俭军先生、朱根喜先生、朱凯凯先生、林振发先生、赵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